



ZHONGGUO LINGSHOU YAODIAN
FAZHAN YANJIU

中国零售药店 发展研究

刘忠良 代 航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ZHONGGUO LINGSHOU YAODIAN
FAZHAN YANJIU

中国零售药店 发展研究

顾 问

任德权 张文周

温再兴 周福成

主 编

刘忠良 代 航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零售药店发展研究/刘忠良,代航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8.3

ISBN 978-7-5615-6885-9

I. ①中… II. ①刘… ②代… III. ①药品-专业商店-零售商店-商业经营-研究-中国 IV. ①F71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41138 号

出 版 人 郑文礼
责任编辑 睦 蔚
封面设计 蒋卓群
技术编辑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xmupress.com
印 刷 厦门集大印刷厂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14.5
插页 2
字数 230 千字
版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8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序一 用扎实的学风成就美好未来

任德权

很高兴为忠良和代航主编的这本书作序。

本书的作者大多是医药零售行业耳熟能详的行家、专家，能把他们聚在一起，共同探讨中国零售药店发展的未来，这本身就是一件大好事。从我较为熟悉的几位作者的文章来看，我认为都不是一时的即兴之作，而是长期从事相关研究成果的汇总。就这些文章试图要解决的问题来看，是中国零售药店未来发展的方向性问题，以及现在和将来已经面临或将要面临的重要技术层面的问题。

最近几年，我在多个场合反复强调，“零售药店的春天来了”。春天来了百花开，但“乱花渐欲迷人眼”，在一片大好形势之下，每家大小不一、发展阶段不一的连锁药店，实际上都要进行根据自身现状“立足当下，展望未来”的战略选择。正如平价药房盛行时期造就了今天大多数行业佼佼者，现在，一个新的大健康时代全面到来又会造就未来多少领军型企业？一开始的选择就决定了今后的结果。当然，我们永远都会用发展的眼光来看问题，但阶段性的回顾与展望——只要是认真的、负责的，就会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看见未来。

百花盛开，百家争鸣。未来已然已来。本书的作者们为零售药店未来发展梳理了 21 个课题，但愿读者能够深入读进去，用思考和实践来加以辨析与检验。我们在这里，相信并倡导一种扎实的学风，也希望零售药店的从业者都能推崇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学习风气。只有扎实的学风才能成就美好的未来，一起共勉吧。

是为序。

（任德权为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名誉会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副局长）

序二 迎接更加美好的未来

谢子龙

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忠良执行会长带领医药零售领域的研究专家,为行业奉献本书,值得祝贺。

中国零售药店未来到底会发展成什么样子,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药店企业家的长期实践与国家政策走向。目前,国家政策很明朗,就是鼓励企业做大做强,促进行业集中度提高。强者恒强,大者愈大。中国的连锁药店正在经历和将要经历中国经济最重要的发展期,也正处于中国经济发展从规模扩长向讲求质量效益的转型时期——这将从根本上决定连锁药店的发展方式与模式。最近5年来,资本力量介入连锁药店,使得连锁药店面临重大发展机遇。而健康中国战略、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的全面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异军突起,尤其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都必将深刻影响中国零售药店的未来发展。

在本书中,我们能够看到专家们对新时代零售药店发展方方面面的思考与实践。我一直认为,中国连锁药店的企业家能够从过去20年的历程中一路走来,非常之不易,未来还有更长的路要走。为迎接更加美好的未来,我希望我们都能义无反顾地一直走下去,并且走好走稳。

我也相信,本书的出版,可以为中国医药零售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一些方向性的思考与借鉴。期待有更多的好文章和研究成果可以让业界分享。

(谢子龙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名誉会长)

序三 翻开中国零售药店发展的壮丽诗篇

阮鸿献

越过一座座山峰，你才会知道，脚下的路，可以让你升腾，也可以让你沉降。世上没有一条路是完全相同的，但它们一定指向远方。最为关键的是，只要你一直往前走，总有不同的风景始终陪伴着你。

翻开忠良与业界专家、企业家们联合编著的这本书，心里感触良多。这本书让我们看到未来 10 年中国零售药店发展的全貌，但我从中首先看到的是中国零售药店艰难发展的过往。得益于中国 1992 年以来市场化改革政策发展起来的中国医药零售业，我们自己或者自己的企业目前是站在山顶，爬在半山，还是刚刚起步，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知道山外有山，天外有天，我们的未来在路上，在远方。

只有越过了高山，你才能知道选择一条什么样的路来攀登有多么重要。基于此，我特别推荐这本书，它让我们能够看清楚中国零售药店的路在哪里。那迎面吹来的风，还有沿途徐徐展开的风景，竟然是如此秀美与壮丽！

（阮鸿献为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名誉会长、世界中医药服务贸易联合会会长，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目 录

政策主导下的药品零售业前景展望	邵 蓉(1)
中国药品零售业的全渠道变局	赵 颢(13)
零售药店业态类型竞争与未来发展	代 航(27)
海峡两岸药店(局)的比较	张国芳(40)
新兴药房的单品突破	郭生荣(48)
与正在生成的未来品类连接	
——药店单品突破与品类共建	郑 越 曾祥利(52)
社会药房慢病管理的重点、难点和解决之道	康 震(67)
未来社会药房的专业化定位	易 军(76)
未来药店掘金中药的方向与趋势	李从选(87)
零售药店构建医药健康生活圈的探索与未来猜想	郑明龙(94)
探寻大扩张背景下药店经营管理一致性之路	于志刚 朱华林(109)
共塑品牌,开创顾客新时代	
——医药零供关系未来演进的新诠释	赖智填 唐先伟(119)
智能药房,中国零售药店的明天	姜吉文(126)
技术引领药店管理创新	李 帆 李胜利(136)
医药新零售模式的样本研究及实践方向	徐郁平 庄建烟(145)
中国“互联网+”医药健康的发展、创新与实践	于 刚(158)
2020 年之后的零售药店资本畅想	周 明 顾 晶(168)
药店开办国医馆的现状与未来	李文杰 林承雄(177)
“医+药”联合体改变零售药店竞争格局	王兆河(193)



公益慈善引领零售药店发展未来 卞文明 孙 冬(203)

党建 1+1, 帮扶到门店

——政治统率连锁药店经营管理的探索 刘根才 苏德勇(214)

后记 (221)

政策主导下的药品零售业前景展望

邵 蓉

【作者简介】



邵蓉,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国家药物政策与医药产业经济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长期从事医药政策与法规研究,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面上项目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工信部、人社部、原卫生部、发改委等部委重大研究项目多项。现任中国药促会政策专委会主委、中国药品监督研究会药品监管法规和政策研究专委会副主委、药品监管人才培养研究专委会副主委,CFDA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专家委员会专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国家执业药师工作专家。任《中国药房》《中国新药杂志》《中国卫生政策研究》等十余家杂志编委。

【内容简介】

为了进一步规制药品流通行业,国家先后试点并推行了各项新政,给药品零售业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面对各项新政带来的新格局,为了促进药品零售业的进一步发展,从而实现其产业

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把握住新政下的各项新机遇,本文通过文献检索以及对比论证等方法,选取六项具有代表性的新政,逐条剖析,对比新政前后药品零售业的变化,以及对各方主体的影响,对行业前景进行简要的评估与展望。结论:药品零售行业或将呈现经营范围不断扩大、日常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网上药店与实体药店相辅相成等新趋势。

近年来,中国药品流通市场的规模持续增大,随着药品流通企业的兼并重组,药品流通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在现代流通模式的逐步推广下,药品流通行业的社会作用也不断增强。

在高速发展的同时,我国药品流通行业依旧存在着诸多亟待改进之处。在行业发展层面,药品流通环节过多,过票和洗钱类的流通企业也有存在,使得医药流通行业发展呈现多、小、散的现状,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不高;各环节层层叠加,导致流通成本居高不下,患者负担相应增大。在流通监管层面也存在不足之处:一是现有法律法规仅从药品质量监管角度出发,强调在流通过程中确保药品质量,以及药品质量问题出现后如何追溯与处理,而并未从有效促进流通行业发展层面进行引导;二是药品流通过程中涉及政府职能部门过多,未能统一整合或协同一致,影响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流通监管中的权威性,导致监管效率和力度未能如愿。

一、药品流通新环境

(一)药品流通新政

近年来,国家在医药领域先后开展了多项改革试点,对医药流通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表 1 2016—2017 年国家医药领域各项新政

部门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国家税务局	2016. 3. 23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

续表

部门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	2016.4.26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	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国务院办公厅	2016.6.6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	自2016年6月6日起至2018年11月4日,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四川10省(市)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
国务院医改办	2017.2	《政策吹风会会议纪要》	正式启动药师立法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17.5.5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7年7月31日前,全国所有地市出台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9月30日前,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所有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

除此之外,在信息化时代的新背景下,分级诊疗、慢病管理、GSP检查、药品零加成、医保支付标准的制定等各项新举措,对药品流通法律环境的完善、流通各主体权责的明确、流通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都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二)新环境下的药品零售业

作为医药流通领域的终端环节,面对各类新政造就的流通新环境,药品零售业同样面临着结构调整与升级问题。2016年全国药品零售行业整体市场规模3408亿元,比2015年增长9.41%。随着各项医药新政的持续推进,尤其是医疗机构药品零加成政策,让“医药分开”成为预期,药品零售市场可能呈现成倍扩容的趋势。国家《“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到2020年我国健康服务业的总规模将增至8万亿元,2030年增至16万亿元,零售药店作为医药大健康产业的直接入口,自然是最大的受益者。如何在适应新环境的同时抓住政策机遇,创新营销模式,调整产业结构使



其优化升级,成为现今医药零售业最值得探究的问题。

二、各项新政策对药品零售业的影响

在各项试点或推行的新政中,“两票制”、“零加成”、“互联网+”网售药、慢病管理、执业药师立法和 GSP 认证的取消(检查频度和力度将会加大)几项政策,不论广度还是深度,对药品零售行业的影响都显得尤为深远。

(一)“两票制”

2016 年,进行医改综合试点的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200 个城市的公立医院正式开始试点“两票制”,即药品从生产企业到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以“两票”替代目前多票甚至常见的七票、八票,减少流通环节的层层盘剥,并且每个品种的一级经销商不得超过两个。该政策出台旨在通过减少销售层次的方式,降低药价,规范医药流通行业,促进大型批发企业和物流业的发展。公立医院药品购销公开透明的“两票制”对医药零售业起到巨大的冲击作用。

众所周知,与医院药房相比,零售药店一直具有一定价格优势,然而在“两票制”“营改增”“零加成”的共同作用下,目前零售药店的价格已然呈现超越公立医院的趋势。不仅如此,零售药店本身高昂的人力与物资方面的运营成本,使其在与医院药房竞争中,逐步处于劣势。面对此种压力,药品零售业必将迎来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升级及服务种类的增加。向“大健康”转型已是大势所趋,单纯销售药品的低利润率已无法满足其自身发展,必须拓展医疗器械、中药材、美容护理产品、健康食品、运动器材、疗养、部分食品及相关的对人们身心的护理和照顾业务。不仅如此,构建合理的品类结构,也将成为零售药店面对竞争保持自身优势的一大重要方向。零售药店应合理配置采购品类,丰富药学服务,扩大经营范围,得以实现多方位发展。

与此同时,“两票制”作为药品流通领域一项重大政策,政府政策预期是实现整合医药流通市场,合理配置资源,改变原有流通行业“多、小、散”的状况的目标,果真如此,将有利于大型流通企业不断提高其市场占有率。

虽然“两票制”只对公立医院试点,但其客观上整合了整个医药流通业,对于医药零售业而言,资源整合后的大型代理商或将成为其新的稳定的货源;且在价格方面,“两票制”试点后,以市场为导向、政府把控下的药品价格注定会稳定在一个市场可接受的合理范围内,此时药品零售业同样会是政策的受益获利方。

(二)“零加成”

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是推进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关键环节。通过启动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取消药品加成,使所有药品按照实际进价实行“零差率”销售,同时通过调整医疗服务等技术劳务价格、医疗机构联合带量采购等政策,实现公立医院正向改革,成为探索“医药分家”、化解药价虚高、废除“以药养医”的一种积极尝试,业内不乏专家认为这将“有利于解决长期以来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零加成”政策为零售药店的发展带来了很大的机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承接医院市场,长期重大利好

从短期来看,由于医院药品价格下降,零售药店长久以来比医疗机构低20%~30%的价格优势将不复存在,甚至连“平价”都难以为继,只能以降价作为应对药价波动之策。但是,从长期来看,由于医院药房零利润,却同时要承担人员、设备等开支,从创利部门变成了成本部门,久而久之,医院难免会产生“甩包袱”的想法,使“医药分开”变成可能,由零售药店去承接药品的供应保障和调配门诊处方的功能。作为高度市场化的零售药店,自然有能力在保证利润的前提下承接医院巨大的流量和市场机会,对其发展来说无疑是重大利好。

2. 推动并购重组,优化资源组合

我国单体零售药店数量多,规模小,分散范围广。同时采购规模小,采购成本高,缺乏品牌优势和固定客户群,因此在价格和客流上都难以与连锁药店“较劲”。“零加成”政策的实施,使药价进一步下降,促使单体零售药店向集团化或联盟化发展,形成一定的规模经济效应;与此同时也便于一些大型连锁药店对其实施并购重组,将资源重新优化整合,不断做大做强,提高连锁率,形成规模效益。另外,农村市场单体药店居多,随着新型

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加快实施,农村居民的用药需求也将逐步扩大,而连锁药店可凭借此时机将门店向基层渗透。

3. 提升服务水平,促进多元发展

面对“零加成”的冲击,零售药店单纯依靠卖药赢利的时代已成为过去,开始由价格竞争转向服务竞争。这也使得执业药师需要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提升药学服务质量,努力使零售药店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药品利润的日益微薄,多元化经营将成为零售药店的必然选择。我国的零售药店将在大健康理念的基础上不断丰富药店品类,增加保健品、健康食品、医疗器械、药妆产品以及个人健康调理品在零售药店的比例,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需求,提高门店利润率。

(三)“互联网+”网售药

面对信息化的新背景,“互联网+”已经运用于人们的日常生活与各行业生产,这种现状在本质上推进了药品零售行业的全面变革。近年来,医药电商迅速崛起,在“互联网+”概念的引领下,医药流通行业也顺应潮流借势得到了蓬勃发展,逐渐涌现出各类医药电商巨头。在“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指出: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与医疗机构、医保部门、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开展医药电商服务,向患者提供非处方药的“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便捷服务。

2017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是国家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流程改革顶层设计的纲领性文件,13号文在流通、使用两个环节改革中明确指出,积极发挥“互联网+药品流通”的优势和作用,方便群众用药。

对于零售药店而言,“互联网+药品流通”无疑是一大利好政策。

1. 化零为整,提高集中度

“互联网+”与国家大力推行的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趋势相辅相成,有助于零散的零售药店资源整合,向连锁化与专业化方向发展,在市场中能够保持较高的连锁率与集中度。

2. 线上线下互通,保障药品质量

“互联网+药店”模式的推广,有助于开展O2O线上线下的“网订店

取”和“网订店送”的送取药服务,满足了大众安全便捷的用药需求(网上药店必须有线下实体药店的规定,不仅降低了网购药的物流风险,增强其便民惠民性,也为网购药质量问题追溯与管控提供了保障)。

3. 拓宽渠道,带动行业发展

对于药品生产厂家而言,“互联网+”背景下催生出的医药电商为其开辟了一条全新的销售渠道,使其覆盖面以及影响范围得到进一步增大。不仅如此,医药电商的兴起,对医药物流业的发展也起到了潜移默化的带动作用,迎合了国家供给侧改革的大方针。

在医药分开的大趋势下,“互联网+”不会大幅改造现有的药店业务体系,而是可以最大化地利用互联网远程平台的医疗资源,“互联网医疗+药店药事服务”能够为实体药店带来人流上的增量,同时互联网医疗的会员体系、电子处方又能够帮助实体药店提升营业收入,促进药店开展慢性病管理与互联网的全面融合。

无论是传统零售企业将医药电商工具化,还是医药电商自建实体店,互联网医疗的兴起,与医药电商形成“医+药”的交易服务闭环,注定会推动医药电商的销售,而信息化时代下用户网络购物习惯的普遍养成以及移动设备的极其便利性,使网络购药的绝对需求增加,必定会推动医药零售行业的发展。

(四)慢病管理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简称慢性病)已成为危害人类健康最主要的卫生问题。由于慢性病死亡率逐步上升且日趋年轻化,慢病管理的工作刻不容缓。慢性病管理是指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其风险因素进行定期检测、监测评估、综合干预的医学行为及管理过程,主要包括慢病早期筛查、风险预警、综合干预、人群管理、效果评估等。

2017年1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国办发〔2017〕12号)指出:鼓励企业参与慢性病高危人群风险评估、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培育以个性化服务、会员制经营、整体式推进为特色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发挥社会药店在基层的药品供应保障作用,提高药物的可及性。以上种种措施,大都归属于零售药店特性所决定的工作范畴。药店慢病管理旨在通过药学技术人员对患者提供用药

教育、咨询、指导等一系列持续性的专业服务,使药物治疗效果最大化。

零售药店是提供健康服务的重要场所,近年来,医药分开相关政策逐步推进,门诊患者可以通过自主选择医疗机构或是药店购药,为零售药店发展慢病管理提供了机遇。随着处方外流、分级诊疗等政策的推行,作为第二大慢病药销售渠道的零售药店开展慢病管理工作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慢性病患者也将会成为零售药店利润来源的主要群体,零售药店将承接慢病患者的部分用药,既分担了医院诊疗压力,又扩大了零售药店经营范围。

慢病管理的主流趋势将促使零售药店在未来实现线上与线下的无缝对接,通过云端药历为患者提供用药的整合服务。利用“互联网+慢病管理”的新模式,构建移动化数据管理系统。建设慢病数据采集平台,收集临床数据、用药方案等基本信息,构成慢病患者健康档案,并及时与社区及医院进行信息共享,甚至形成“药店+诊所”的医药对接前景模式,便于对慢病患者进行追踪治疗;建设慢病管理辅助平台,为患者提供日常健康咨询服务,为医护人员提供辅助诊疗、远程教育等服务;建设慢病管理大数据分析平台,通过对慢性病大数据的分析整理,适时采取干预措施,推进慢性病防控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同时,零售药店将建立完善的药学服务体系对慢病患者的用药进行追踪,使职能重心向服务方向转型,通过服务来体现核心竞争力。强调执业药师在健康服务中的重要性,并加强药师人才队伍建设,使执业药师充分发挥其应有作用,为慢病患者提供专业性、针对性的治疗方案和药学服务,使医药资源配置逐步趋于合理。通过在慢病管理中提供专业且个性化的服务,零售药店可与慢病患者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维系固定客源,从而实现自身的长远发展。

除此之外,《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大病医疗救助制度有关问题的意见》已出台更先进的促进慢病管理与零售药店相结合的举措。2015年1月22日,青岛市印发《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大病医疗救助制度有关问题的意见》,要求建立大病医疗救助定点取药制,即规定参保患者应在具备供药条件的特供药店中,选择一家作为其定点特供药店。参保患者特药、特材费用在特供药店实行即时结算。目前以青岛为代表的一些城市有大病救助和特药救护的项目,其中包含医保和药

店与医院合作。医院治疗以后,患者到指定的药店去取重大疾病和罕见病的药物,在这些定点或者协议药店中同样可以享受大病医保和特药救助的医保报销和优惠。这固然有医院规避“药占比”等原因,但无疑将成为零售药店发展趋势的一个新模式。

(五)(执业)药师立法

执业药师是指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登记,在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中执业的药学技术人员。执业药师是零售药店的核心,在处方审核、管理药品质量以及指导合理用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药师立法为执业药师的未来提供强大的保障,将有力推动零售药店的发展。

《药师法》立法将从根本上明确(执业)药师的法律地位,明晰药师的责权利,为其创造优越的法律环境。增强药师执业的权威性,使其审核处方、指导合理用药等作用得到公众的充分了解与认可。

执业药师是零售药店开展服务竞争、吸引消费者的优势所在,《药师法》立法将使零售药店对执业药师更加重视,促进执业药师薪资和福利待遇的进一步提高,还将在继续教育方面为执业药师提供较大支持,使其在不断实现自我提升的同时,帮助零售药店实现长足发展。

《药师法》立法对执业药师自身的素质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执业药师需不断学习,成为掌握药学知识和药店运营知识的复合型人才,不断加强自身修养,提升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针对顾客需求提供合理用药指导与专业化人性化服务。在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的同时,增加社会对执业药师的认同感。通过提供药学咨询、指导公众合理用药、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知识宣传、减少药源性损害等各项专业服务,促进零售药店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六)GSP 检查力度、频度加大

2017年9月24日,在第九届中国医药企业科学家投资家大会(原中国医药企业家年会)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化监管司司长丁建华明确表示将取消GMP(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GSP(good supply practice)、GCP(good clinical practice)认证。事实上,早在2013年国家行